

##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依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4】11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等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了修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作如下修改：

（说明：宋体文字为原文，加删除线文字为此次修改将删除的内容，魏碑体文字为此次修改新增加的内容。）

### 一、原第四条作如下修改：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二、原第十一条作如下修改：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且~~

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5%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2.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3. 提议召开董事会;

54.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65.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战略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三、原第十二条作如下修改: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四、原规则第十二条后新增一条，以后各条序号顺延：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原第十三条作如下修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  
~~审计净资产 10%—50%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五)决定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至 5% 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50% 的重大投资和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六)~~(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七)~~(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八)~~(九)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它担保事项；~~

(九)~~(十一)~~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十二)~~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一)~~(十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二)~~(十四)~~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十三)~~(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十六)~~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十八)~~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十九)~~法律、法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原第十七条作如下修改：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并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负责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上市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七、原第十八条作如下修改：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材料的准备、制作，以及与议案内容相关资料的收集、提供。会议材料原则上应与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各位董事，遇特殊情况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送达。董事要求查阅的有助其理解议案内容的有关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协调公司各部门及时提供。

八、原第二十条作如下修改：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七日内。

如有本规则第四十六、四十九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九、原第二十九条作如下修改：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提案人：任德祚

二 五年五月二十七日